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四) 会议召开的形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地点：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长沙市望城县星城大道 8 号）

(六)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8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 4、《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6、《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8、《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
- 9、《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
- 10、《关于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20 日和 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62 号（长沙软件园一层后栋 125 房）；

邮编：410205；传真：0731-85636978。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孟建新先生、肖文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0731-85636978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权限：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代我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